

减税降费对煤炭企业的影响及应对

刘永禄

摘要：2018年4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调整增值税税率并从当年5月1日起执行。2019年3月，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下调增值税税率和养老保险费率，给实体企业释放了政策红利。通过对A、B、C三家煤炭企业实际税费负担情况的调研，探讨政策变化对煤炭企业的影响，研究煤炭企业税收筹划工作，积极促进政策红利落地落实，助力企业轻装上阵与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减税降费；煤炭行业

中图分类号：F234.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3-286X(2019) 10-0059-03

“减税降费”是2019年积极财政政策的“重磅”之举，相较此前力度更大，覆盖范围更广，普惠性与结构性减税并举，对于宏观经济的稳定、结构的调整、涵养财源都有积极意义。

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政府工作报告》)表述：“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普惠性减税与结构性减税并举，重点降低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深化增值税改革，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16%的税率降至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10%的税率降至9%，确保主要行业税负明显降低。”“明显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下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各地可降至16%。”

一、影响煤炭企业的具体政策变化

(一) 增值税政策变化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

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相关规定，新政策从2019年4月1日起施行，从与煤炭相关变化来看，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 增值税税率下降。2019年4月1日起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采掘、制造业等行业由16%的税率降至13%；销售交通运输服务、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进口正列举的农产品等货物由10%的税率降至9%；增值电信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销售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保持6%一档的税率不变。煤炭企业主要涉及16%变为13%这一档税率，政策上比2018年4月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1%的调整幅度更大。

2. 抵扣扩容。允许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和水路等其他客票，作为进项

税抵扣凭证。其中：航空旅客运输(票价+燃油附加费)进项税额按9%计算；铁路旅客运输(票面金额)进项税额按9%计算；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票面金额)进项税额按3%计算。

3. 不动产抵扣新变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不动产的进项税额不再分两年抵扣，而是在购进不动产的当期一次性抵扣进项税额。

4. 留抵退税。自2019年4月1日起，全面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不再区分行业，只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规定条件，都可以申请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

5. 允许加计抵减。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只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2019年3月31日前尚未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的40%，自2019年4月所属期起，一次性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作者简介：刘永禄，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人，高级会计师。

(二) 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提取比例变化

2019年全国两会正式宣布：5月1日起降社保费率。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36号)，从2016年5月1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超过20%的省(区、市)，将单位缴费比例降至20%；单位缴费比例为20%且2015年年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高于9个月的省(区、市)，可以阶段性将单位缴费比例降低至19%，降低费率的期限暂按两年执行。具体方案由各省(区、市)确定。

2019年3月底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进一步明确具体配套措施：“核定调低社保缴费基数、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可在本省平均工资60%~300%之间自愿选择缴费基数、将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再延长一年。”尤其是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可以降到16%，一次性降低4个百分点，力度较大。一系列实招将能确保明显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让市场主体真正有获得感。

二、煤炭企业增值税和养老保险负担情况调研

(一) 行业税负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研究中心近三年各行业上市公司税负情况统计，调取19家上市的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数据显示，2015~2017年行业平均税负分别为16.25%、16.81%和18.17%，呈上升趋势。

(二) 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分析

2016年中央政治局明确提出要降低宏观税负，减税主要减营业税和增值税，因为这两个税种占国家税收和企业税负的比重较大。一是2016年全面推行营改增，一定程度增加了增值税抵扣端抵扣项目内容，但效果不明显。但小企

表1

A企业税费负担情况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时间	2017年实际	2018年实际	2019年预计	备注
营业收入		608 131	608 981	610 000	
营业成本		391 306	401 677	400 000	
工资总额		150 750	162 132	162 132	
养老保险提取比例		19%	19%	16%	
养老保险		28 642.5	30 805.08	25 941.12	
应交增值税		69 406	63 094	48 890	
税费总计		121 249	109 943	95 739	
养老收入比		4.71%	5.06%	4.25%	
增值税收入比		11.41%	10.36%	8.01%	
税费、养老金成本比		38.31%	35.04%	30.42%	
税费收入比		19.94%	18.05%	15.69%	

表2

B企业税费负担情况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时间	2017年实际	2018年实际	2019年预计	备注
营业收入		83 501	78 599	80 000	
营业成本		50 870	52 067	52 000	
工资总额		19 008	19 542	20 000	
养老保险提取比例		19%	19%	16%	
养老保险		3 611.52	3 712.98	3 200	
应交增值税		10 031	7 291	6 780	
税费总计		17 355	12 697	12 186	
养老收入比		4.33%	4.72%	4.00%	
增值税收入比		12.01%	9.28%	8.48%	
税费、养老金成本比		41.22%	31.52%	29.59%	
税费收入比		20.78%	16.15%	15.23%	

表3

C企业税费负担情况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时间	2017年实际	2018年实际	2019年预计	备注
营业收入		58 804	61 519	62 000	
营业成本		43 416	42 038	42 000	
工资总额		12 121	13 782	13 782	
养老保险提取比例		19%	19%	16%	
养老保险		1 805	2 618.58	2 205.12	
应交增值税		7 296	6 948	4 750	
税费总计		11 032	10 642	8 444	
养老收入比		3.07%	4.26%	3.56%	
增值税收入比		12.41%	11.29%	7.66%	
税费、养老金成本比		29.57%	31.54%	25.36%	
税费收入比		18.76%	17.30%	13.62%	



业原缴纳营业税与开发票与否不相关,营改增后征收率提高了,负担明显上升。二是去产能,2016年、2017年去产能后基础产品价格上涨引起的增值税较快上涨,原因是销项税额增长较快,而消费品价格上涨有限,资本化采购等抵扣限制,抵扣端基本没有增长,导致税负增长较快。三是留抵税额影响,不能及时消化抵扣,形成资金占用压力。

(三) 实例剖析

针对相关税费政策的变化,下面抽取A、B、C三家比较有代表性的煤炭企业2017~2018年实际负担和2019年根据政策变化的预计负担情况进行对比(为体现效果,假设新政策从2019年元月1日起执行;有些相对指标只为说明负担程度,指标间不一定有直接联系),具体对比情况见表1、表2、表3。

从调研结果看:

A企业2017~2019年税负呈下降趋势,2019年预计下降到15.69%,下降4.25%。主要影响税种为增值税,2017年增值税的税费总额占比为57.24%,2019年预计下降到51.07%。2017年税费、养老金成本比为38.31%,2019年预计下降到30.42%,下降7.89%。

B企业2017~2019年税负呈下降趋势,2019年预计下降到15.23%,下降

5.55%。主要影响税种为增值税,2017年增值税占税费总额比例为57.80%,2019年预计下降到55.64%。2017年税费、养老金成本比为41.22%,2019年预计下降到29.59%,下降11.63%。

C企业2017~2019年税负呈下降趋势,2019年预计下降到13.62%,下降5.14%。主要影响税种为增值税,2017年增值税占税费总额比例为66.13%,2019年预计下降到56.25%。2017年税费、养老金成本比为29.57%,2019年预计下降到25.36%,下降4.21%。

三、煤炭企业做好税收筹划的几点思考

在煤炭企业成本费用项目中,可抵扣进项税的项目主要有材料费、电费、设备维修费等,能抵扣进项税额占销项税额比例约为40%左右。但煤炭企业中占成本比重较大的人工费、采矿权价款、征地搬迁补偿、青苗补偿费等不能抵扣进项税。以2017年为例,上述三家煤炭企业实际负担的增值税占到收入的11.41%~12.41%之间,远远高于一般制造行业,增值税改革后,三家企业增值税占到收入的7.66%~8.48%之间,节税效果非常明显。但煤炭企业还应主动作为,做好税收筹划,具体说有以下几点思路:

三点思路:

一是做好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四化”基础工作。比如为提高井下巷道掘进效率,假设采购一套盾构机含税价5000万元,一次性可抵扣税款为575万元($5000/1.13 \times 13\%$)。通过机械化作业,可以数倍达成掘进效果,还能有效减少直接人工投入,一定程度上减少不能抵扣的人工成本,使能抵扣的成本占比提高。再如,贵州省对设备智能化有补助政策,可以通过政策导向提高智能化,减少人工支出,获得补贴。因此,利用国家政策支持提高煤炭生产效率,增加购进国家鼓励类设备政策抵扣比重,提高进项税额与销项税额的占比,有利于企业长远、高质量发展。

二是落实好国家抵扣范围扩容政策,将增加的抵扣内容应抵尽抵,全面梳理进项抵扣及加计抵扣内容,特别是针对上述煤炭企业可享受的五方面政策进行对照梳理,充分释放政策红利。

三是做好与上下游(供应商、客户)的合同签订工作。从对下游客户的角度,煤炭企业多数销售价格为增值税含税价格,且按年度合同签订计划供应量,税率下降从契约的角度与客户无关,应争取全额享受政策红利。从对上游供应商来说,为避免价格损失,一般签订价税分离的合同,以避免增值税率变化带来的公允价格比较风险,增值税率下降的政策红利也可以全额享有。

责任编辑 李斐然

更正

本刊2019年第9期第18页正文第一句应为“党的十八大以来”。特此更正,并向读者致歉。

本刊编辑部